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February 2023



Contents

- 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盼事業單位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盡速發給工資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三讀通過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並擴大專家參與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以落實對非本業投資之差異化管理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顏良家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盼事業單位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盡速發給工資



勞動部於今年2月9日訂定《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下稱「本原則」），針對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所約定工資給付日之合理範圍進行規範。為避免工資給付日與工資計算週期之末日相隔過久，致勞工無法維持生活所需，因此在本原則中訂定，如雇主於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已超過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15日者，則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輔導事業單位縮短差距之時間。此外，勞動部於本原則中亦規畫了未來推行之時程，自本年度（112年）起，以4年的時間推動，並依各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區分，目標於115年達成所有事業單位均在工資計算週期末日後10日內給付工資。



KPMG 觀察

雖依據勞動法規之規定，勞雇雙方應於勞動契約中明確約定工資計算週期及工資給付日，然而法規對於雇主應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幾日內發放工資，並無特別規定。勞動部透過本原則進一步對勞動契約中「給付工資日期」之約定另加以限制，希望雇主至少須於工資計算週期屆滿後5-10日內即給付工資。本原則之性質雖非法令的強制規定，亦未訂有罰則，而係以行政指導方式，透過地方主管機關之輔導，鼓勵雇主朝此一目標改善；然而，由於勞動部於本原則中已明確依據各事業單位之人數規模，訂定應改善之時程，地方政府亦會依據此一時程規畫對不同規模之事業進行輔導，因此建議雇主仍應檢視目前勞動契約中關於工資給付日之約定方式，是否符合本原則之要求，並於時程屆至前即早採取因應措施。（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顏良家律師）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三讀 通過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 護並擴大專家參與

立法院於今年1月12日三讀通過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此次修正是智審法施行14年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法變革。此次修正主要有四大重點：

- 一. 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將原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改為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管轄；此外，亦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之罰責，並新增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
- 二. 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由於智財案件多涉及高度法律專業，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故此次新增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包含涉及專利、電腦程式著作、營業秘密等案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
- 三. 擴大專家參與審判：此次修正參考外國法，引進了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的查證制度，亦加入專家證人之制度，協助法院做出更適切之判決。
- 四. 訂定審理計畫：此次修正增訂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特定事件，或其他事件因案情繁雜或有必要時，法院應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



KPMG 觀察

由上述四大修正重點可觀察出，此次修正方向係著眼於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因此特別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及擴大專家參與審判，不僅能夠協助法官更釐清案件事實，對於整體訴訟程序亦能更有效率進行，使當事人權益更獲保障；此外，對於在此次修正中引進之新制度，包含查證制度及專家證人制度，此亦提供了當事人採取不同訴訟策略之選擇，建議可以與律師共同討論，妥善於訴訟程序中運用本次修正所引進之制度。（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顏良家律師）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以落實對非本業投資之差異化管理

金管會於今年2月1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提高投資海外保險相關事業的門檻。此次修正重點有以下幾項：

- 一. 拉高非本業投資門檻，包含將過往僅規範投資銀行業時，須達資本門檻250%此一門檻，擴大適用於投資證券、信用卡等其他業別，並規範若進行非本業投資達一定門檻，必須要成立「專案小組」，且若是共同投資，專案小組成員要包括同金控或其子公司的相關成員。
- 二. 要求訂定經營管理內部作業規範。
- 三. 針對有從屬關係或有派董監的國外保險相關事業，要建立控管機制，以及時取得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金檢報告等。
- 四. 須有當地法令及組織架構權責的相關說明。
- 五. 須設置具有投資當地國語言能力之人員。



KPMG 觀察

金管會此次修正本辦法，其立法緣由是為落實將「投資保險本業」及「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進行差異化管理，對於「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設立了較高門檻，除了將投資證券、信用卡等行業之投資門檻由資本門檻之200%提高至250%外，若是屬投資海外銀行，此次修正亦加上若干條件，包含(1)該保險業需隸屬於金控集團，(2)該金控集團下須有銀行，(3)該銀行須共同出資且出資金額應等於或高於保險公司之出資。此次修正對於保險業進行非本業投資施加了較多限制，往後保險業如有進行海外投資或併購之計畫，宜審慎評估本辦法所帶來之影響，並據以規劃合規之交易架構。（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顏良家律師）

2023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2月1日 | 2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2月1日 | 2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2月13日 | 2月22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 營業稅 |
| 2月15日 | 3月15日 | 1.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所得稅 |

2023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3月1日 | 3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3月1日 | 3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3月1日 | 3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3月1日 | 3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3月1日 | 3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3月1日 | 3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3月1日 | 3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